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8

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蒙古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 日第 14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发言的代表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18 年 8 月 23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3/231)。

二. 决议草案 A/C.6/73/L.8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还以阿富汗、亚美尼亚、不丹、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葡萄牙、塔吉克斯坦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定草案(A/C.6/73/L.8)，并宣布苏丹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奥地利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¹ A/C.6/73/SR.14 和 A/C.6/73/SR.31。



6. 在 11 月 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8](#) (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给予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